附件1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联络员单位名单

北京：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天津：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河北：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内蒙古：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辽阳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黑龙江职业学院

上海：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安徽：芜湖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山东：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湖北：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重庆：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四川：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贵州：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西藏：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甘肃：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青海：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宁夏：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